

竹杖芒鞋雨中行

——我們的努力與成果

105.2.5

獄政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而由於當前犯罪防治成效無法滿足社會大眾期待，以致矯正機關經常招致輿論的批評與責難。隨著近年來人權意識高漲，回首一年來，矯正機關面臨空前的嚴峻挑戰。立法院、監察院針對少年處遇、特殊教育教學資源、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模式及監所醫療衛生等多方面指正，社會各界持續關注矯正政策走向，種種如斯現均轉化成為矯正署前進的動力，促使我們不斷向前。

以下，謹就教化輔導、作業技訓、戒護安全及醫療服務等面向，說明近一年之辦理情形：

一、教化輔導

(一)明訂受刑人不服假釋救濟流程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針對該號解釋，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辦理程序，各機關須教示告知相關規定，受刑人倘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欲提起訴願，或不服訴願決定欲提起訴訟，矯正機關均應提供諮詢。另為強化矯正機關教化人員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專業學養，及有效排除受刑人司法救濟之實質障礙，法務部矯正署除於每年教化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班均安排行政救濟相關課程外，並責成各機關積極尋找社會資源或法律志工，以提供受刑人必要之訴訟輔導與協助，或轉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之相關資訊。

(二)明確假釋審核參考標準

為周延假釋審核機制，法務部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針對初犯、

年老、病弱、再犯可能性低、危害及惡性輕微者從寬核准；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則從嚴審核。

(三)加速假釋釋放流程

法務部於104年7月起督導矯正署改進假釋作業流程，提升釋放效率，透過短期刑專案速辦及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大幅減少機關間之公文函轉，有效縮短作業時程。

(四)假釋電子化銜接

為加速假釋釋放流程，自104年12月7日起，檢察及矯正機關間開始採用電子傳輸方式，遞送保護管束聲請裁定及指揮執行公文，假釋核辦作業流程電子化，有效縮減郵寄在途期間，惟相關附件資料傳輸仍待系統規劃；另，部外機關電子銜接亦待協調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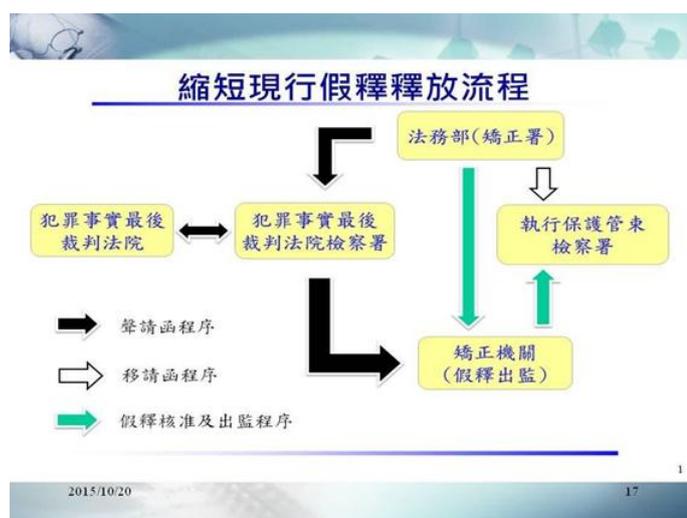


圖1 現行假釋釋放流程

(五)提升收容少年教育資源

1、連結特教資源：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教育部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

維護特教學生權益。

2、辦理補救教學：

於少年矯正機關中，針對學力落後之收容少年，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開辦國中小及高中階段之補救教學班，以適性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圖 2 桃少輔管樂隊練習



圖 3 少年矯正機關補救教學

3、強化少年輔育院輔導工作：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積極引進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資源，辦理學生巡迴個別諮商、團體課程及團體輔導，並不定期召開特殊個案處遇輔導會議及提供團體輔導資源。法務部矯正署並於矯正人員養成教育階段及初任教化人員訓練開設輔導相關課程，以強化管教人員之專業知能。

4、展現訓練成果

為陶冶少年優良心性，桃園少年輔育院特成立管樂隊，在沒有任何音樂基礎之下，經過半年的訓練即獲得桃園地區二項特優，並代表桃園地區進軍全國賽。另，彰化少年輔育院女口琴班 102 年成立，在 104 學年度參加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口琴組，獲得第二名殊榮。



圖 4 彰少輔參與口琴比賽



圖 5 福齡扶輪社參訪演奏會

二、作業技訓

(一) 建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商標—



為打造矯正機關作業技訓產品優良口碑，法務部矯正署設計全新自營作業商標。其視覺設計融合「讚」、「自」意象，象徵收容人積極學習技藝及奮發向上的精神及自營作業產品用料實在。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4 年 1 月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獲准，未來將持續推廣「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品牌形象，藉由培養收容人製造優質產品之能力，強化其復歸社會的信心。

(二)辦理海峽兩岸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業聯合展示(售)會
本部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法務部矯正署依照上開協議派遣「矯正業務參訪團」赴大陸地區參訪矯正機關及訪視陸方臺籍收容人，並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理念，與陸方輪流辦理收容人藝文聯展，充實兩岸獄政交流。105 年預計於 11 月上旬假臺中市舉辦，本次聯展將加強與臺中市政府之合作，引進當地資源，強化宣傳行銷力道，期能開創矯正藝文之嶄新風貌。



圖 6 104 年 11 月 16 日「矯正業務參訪團」合影

(三)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為降低矯正機關收容人重返社會就業之困難，爰配合勞動部之「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規劃辦理「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方案」，全面結合政府資源、企業需求及收容人復歸等三方面需求，解決更生人就業困難問題。目前各矯正機關結合在地企業合辦收容人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職缺擴大就業媒合，每年舉辦 2 至 3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定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媒合收容人就業，俾增加就業媒合成功率與穩定度。



圖 7 收容人出監前就業諮詢

三、戒護安全

(一) 強化戒護管理，提昇應變能力

1、徵集警力，實施突擊檢查

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爰成立安檢督導考核小組，無預警徵集所屬機關戒護警力，跨區支援突擊檢查業務，以加強違禁及管制物品之查察。法務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4 年共召集 484 名警力，由署長、副署長率隊，無預警突擊檢查 8 所矯正機關，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另就查獲之一般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已著請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以確實發揮防弊功能，並避免違禁物品流入機關。



圖 8 緝毒犬協助安全檢查



圖 9 突擊檢查情形

2、擴大辦理應變演習，深化重大危安事件因應機制

為應高雄監獄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受刑人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為深化矯正機關重大危安事件回應機制，爰指定臺北監獄於 104 年 7 月擴大辦理「104 年度矯正機關聯合示範應變演習」，演習時模擬外力入侵監獄及內部暴動事件發生之應變機制，並結合轄區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及矯正署靖安小組操演之新式防暴戰術，共同演練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不同層級指揮系統之方式及時機，藉此增進應

變能力，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之安全。又法務部矯正署亦藉本次應變演練經驗，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並通函所屬矯正機關遵辦。



圖 10 北監聯合示範應變演練



圖 11 示範演習部長致詞

(二) 擴增外役監獄收容員額，完備遴選機制

1、實現中間處遇，增加外役監獄收容員額

法務部於接管原國防部北部軍事看守所後，考量北部地區欠缺外役監獄，於原址改設為八德外役監獄，可增加收容員額 500 名；另於 104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及擴大臺東監獄附設武陵外役分監之收容員額，預計最大可增收 542 名收容人。外役監獄及外役分監成立所需人力，經向行政院陳報「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核復在案，未來將視軟、硬體整備及人力配置狀況，逐步增加收容，達到核定收容員額之目標。



圖 12 明德外役監獄大門



圖 13 自強外役監獄全景



圖 14 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2、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遴選機制公平公開
為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更為公平公開，法務部於 103 年 12 月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本次研修重點為增加設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遴選小組委員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每季依照各矯正機關陳報符合資格受刑人之積分排列名次，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分)監需求名額分發。未來將賡續運用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有效發揮外役監獄中間性處遇功能。

(三) 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強化戒護管理

鑑於矯正機關現有監控系統架構建置時間不一，機器設備及系統老舊，欠缺整合機制。為有效改善目前矯正機關監控系統之困境，並強化機關預警與應變能力，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將依核列預算年度及經費，規劃以智慧科技技術強化戒護安全設施，全面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期能在事故發生之初，掌握機先，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或其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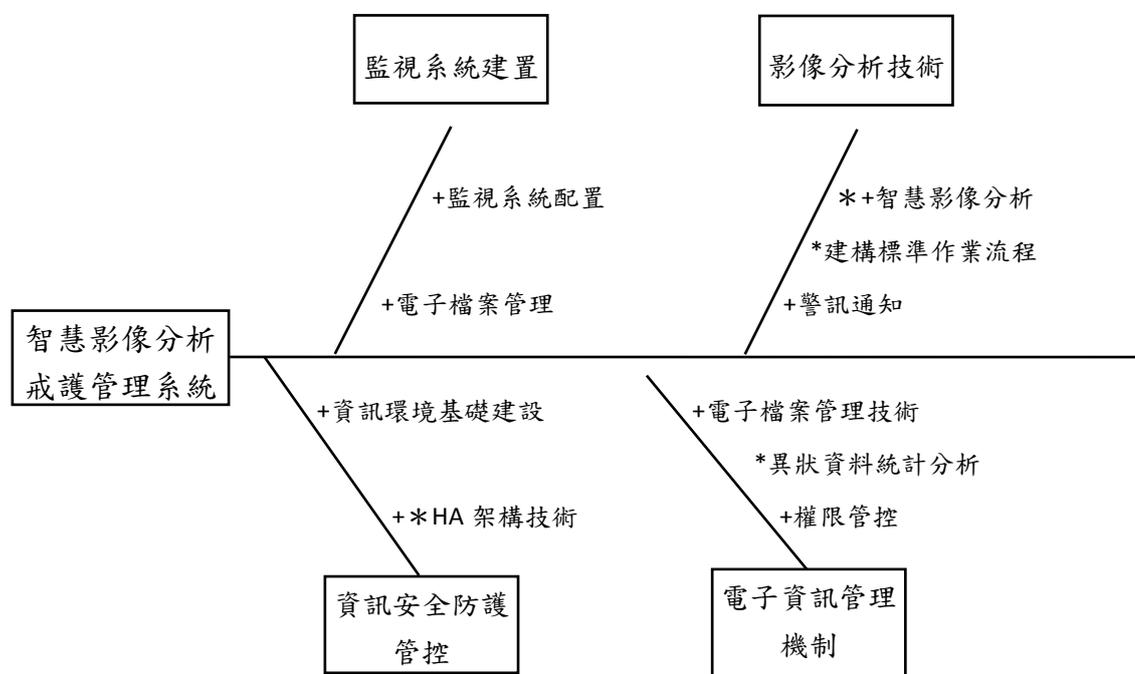


圖 15 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安全監控魚骨圖

四、醫療服務

(一) 收容人納入健保

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於 102 年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各矯正機關與逾 10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收容人健全之醫療服務。藉由推動矯正醫療與全民健保接軌，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並於鄰近之醫事機構設置戒護病房，提供收容

人醫療與健康照護之完整處遇，建構人權保障、生命尊重之執行環境，進而形塑維護人權之形象及刑罰執行之人道原則。

(二) 引進醫療資源，推動藥、酒癮醫療服務計畫

鑒於矯正機關資源有限，專業藥癮醫療處遇有賴外部資源之引進，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爭取醫療發展基金，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3 年 9 月起，由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臺南看守所及高雄第二監獄等 5 所矯正機關，與藥癮醫療機構合作，引進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師及護理師等專業醫療團隊，建立更完整醫療戒癮處遇模式。

(三) 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頒訂「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藥癮者對家庭的責任與認同，另方面增能家屬及提昇其對藥癮者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路上有力的資源，進而延續矯正機關內輔導成效。



圖 16 魔法家庭日



圖 17 成癮機制衛教

五、接收兩軍事監所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

因應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裁撤國防部所屬軍

事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 1 月接收兩軍事監所（原國防部臺南監獄、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及收容人，並進行設施整修及機關改制，配合 104 年 3 月 31 日由法務部陳報行政院之「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規劃時程，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目前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業分別核定收容 200 人及 100 人，俟後續相關工程逐步完成，將可達成臺南第二監獄收容 1,100 人及八德外役監獄收容 500 人，共計 1,600 人之預訂目標。



圖 18 八德外役監獄成立紀念



圖 19 臺南第二監獄成立紀念

六、增補戒護、教化人力，強化機關矯治成效

我國各矯正機關戒護、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比例差異懸殊，導致人力不足下無法支應戒護勤務、應變突發事故，甚至難以有效推展各項教化、輔導處遇，法務部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預計自 104 年起分三年四階段增補人力 3041 人（含戒護人力 2663 人、教化人力 260 人、其他人力 118 人）。法務部矯正署依據本計畫於 104 年接收兩軍事監所，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另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充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行政院後於 104 年 7 月同意核給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 300 人（戒護人力 223 人，教化人力 10 人及其他行政人力 67 人），本方案其他增補人力部分，尚待努力積極爭取核定。

附表 104 年 106 年戒護及教化人力需求

年度	收容人數	補充戒護人力	戒護人力 比	補充教 化人力	教化人 力比	總計
104 年 6 月底	63,500	157	1 : 12	9	1 : 168	166
104 年 12 月底	63,500	918	1 : 10	104	1 : 130	1022
105 年	63,500	706	1 : 9	89	1 : 110	795
106 年	63,500	882	1 : 8	58	1 : 100	940
合計		2,663		260		2,923

七、矯正機關人才訓練

嚴謹篩選檢察及矯正人員參與談判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談判理論與應用外，更輔以案例分析研討及個案實際演練，期能藉由完整紮實的課程訓練，培育出各機關專業談判人才；開設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透過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八極拳術等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



圖 20 談判人員訓練班



圖 21 戰技種子師資班